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18—048

债券代码：112225

债券简称：14 恒运 01

债券代码：112251

债券简称：15 恒运债

## 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今日，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公司”）收到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越秀金控”、“该公司”）通知，获悉该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87号）。该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越秀金控向本公司发行 321,787,238 股股份、向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38,009,042 股股份、向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37,175,527 股股份、向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9,288,624 股股份、向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5,882,065 股股份、向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1,612,97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越秀金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2,800 万元。

三、核准越秀金控持有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

四、越秀金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五、越秀金控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越秀金控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七、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八、越秀金控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证监会。

公司将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待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